

斐濟政變及其影響

張和蘊

斐濟自一九七〇年獨立以來，一直由親西方的馬拉所領導的聯盟黨執政，但在今（一九八七年）四月大選中，由巴瓦德拉所領導的左傾聯合政黨擊敗聯盟黨而繼起掌權。斐濟族人對巴瓦德拉政府成員大多數由印度裔擔任感到不安與不滿，故曾發起抗議及示威，至五月中旬，更由拉布卡中校所領導的軍事政變將巴瓦德拉政府推翻，使斐濟政局呈現不穩。斐濟為南太平洋交通樞紐，且具戰略地位，其情勢的發展，不僅攸關斐濟前途，且對南太平洋地區也有深遠的影響。

一、斐濟軍事政變的經過及變化

斐濟是南太平洋一個景色秀麗的島國，由三百多個大小島嶼組成。這些島嶼散佈在太平洋的西南海面上，在澳大利亞的東面，紐西蘭的北邊，屬於美拉尼西亞羣島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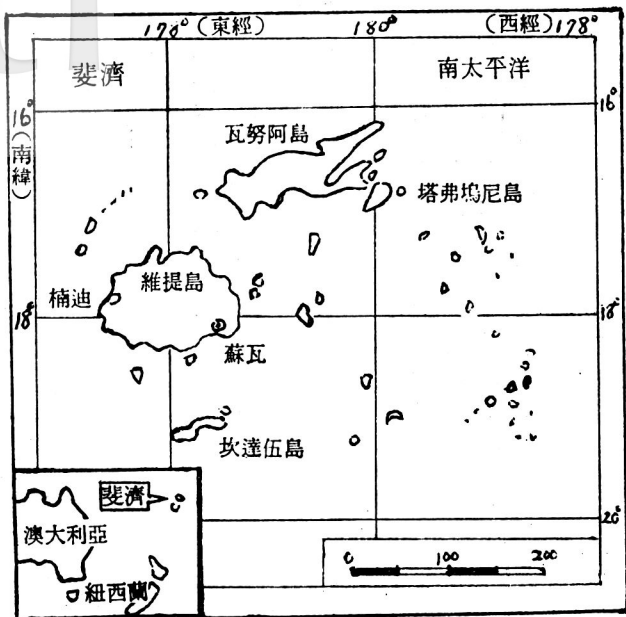
這個風景怡人、生活平靜的小國，於今年五月十四日，突然發生軍事政變。政變領袖拉布卡中校（Lt.-Col. Sitiveni Rabuka）在帶面具的武裝人員掩護下，闖入了國會大廈，將正在開會的總理巴瓦德拉（Timoci Bavadra）及其他二十七名部長挾持，軟禁在首都蘇瓦近郊的一處軍營。稍後，拉布卡向全國發表廣播，說明這是一次不流血政變，他將成立軍事委員會，並擔任委員會的首長，負責內政事務，他又宣稱，斐濟暫時停止實施憲法，並將著手起草新憲法及籌劃進行選舉，以「恢復文人政府及民主政治」。^①

據稱拉布卡曾表示，原預定由斐濟民族主義運動的某些份子（多屬聯盟黨）預謀一次「黑色週五行動」（Black Friday operation），將暗殺十五位巴瓦德拉政府的部長，這陰謀因一連串的爆炸和示威反對此一新政府而被暴露；然而拉布卡却提早一天帶領軍人進入國會大廈逮捕了總理巴瓦德拉及政府官員，避免了原計劃的暗殺行動，而成爲一次不流血政變。^②因此，拉布卡表示，他推翻總理巴瓦德拉剛成立一個月的政府，目的是防止這個南太平洋島國再發生種族衝突。

註①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5, 1987, pp. 1-2.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版。

註② "Fiji: inside the coup", *The Bulletin*, May 26, 1987, pp. 18-21.

斐濟位置圖



政變領袖拉布卡於十六日說，現在正在起草新憲法，以確保以後不再選出一個以印度裔為主的政府。⑦他說，他奪取政權是

當政變發生不久，在斐濟代表英女王伊麗莎白二世的總督加尼勞爵士 (Ratu Sir Penaia Ganilau) 在商業電臺廣播說，根據斐濟憲法，行政權屬於女王陛下，而由他依斐濟內閣的建議代表女王陛下行使之，但鑒於內閣成員們暫時的不在，他已承擔起接管政府之責。⑧同時，加尼勞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他指出，政府是依據憲法選舉出來的，他要求釋放巴瓦德拉和其他部長。他呼籲武裝部隊、警察和公務員效忠於依法當選的政府，並斥責「非法奪取」政權的行為，一定不容其持續下去，因此，要立刻採取步驟「以恢復合法的情況」。④

領導政變的拉布卡不理會總督加尼勞所宣佈的緊急狀態令，他於十五日定下暫時性的部長委員會名單，其中包括前總理馬拉爵士 (Ratu Sir Kamiseva Mara) 將負責外交事務，⑤其他十四名部長大都是馬拉的聯盟黨成員。拉布卡當日主持了首次部長會議，並向記者宣讀一份書面聲明：「由於軍事政府已在和平及平靜的環境下完全控制及有效地管理國家，我希望與我們有邦交的國家承認新政府。」然而紐西蘭、澳洲、美國及英國均譴責這次推翻巴瓦德拉政府的政變。⑥

註③

The Times, May 15, 1987, p. 9. 斐濟憲法(第四章總督)第二十七條：斐濟設總督兼統帥一人，由女王陛下任命，隨女王陛下之意而在職。為女王陛下在斐濟之代表。又該法(第六章行政權)第七十一條：一、斐濟行政權屬於女王陛下。二、該行政權得由總督代表女王陛下直接或由其部屬行使之。見王禹九譯，「斐濟憲法」，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五冊(臺北：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編印，民國六十年)，頁七二六及頁七三三。按：雖說總督通常沒有實權，但當政府發生危機時，得運用「保留權」(reserve power)。

註④

同註③，倫敦時報。
馬拉未譴責這次政變，並擔任部長委員會的外交部長，印度裔認為，這是該政變有馬拉同謀的證據，甚至他們認為，這是一場聯盟黨的政變而由軍方執行；但馬拉否認他與此政變有任何的牽連。The Bulletin, May, 26, 1987, pp. 18-21. 其後，馬拉又指出，十四日的政變使他非常驚訝，但他認為，此事「既然已經發生」，他所能做的，就是儘其所能的來清除混亂。他又說，他加入該委員會，是因為他有穩健的影響力，能立刻與總督加尼勞磋商，「將有助於恢復秩序」。The Bulletin, June 2, 1987, pp. 22-23.

註⑤

星島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版。
巴瓦德拉於四月十二日當選後，他所組的政府成員二十八名中有十九名是印度裔，其核心內閣的十一名中印度裔又佔七名，為此曾引起斐濟族人在街頭示威遊行、投擲汽油彈及其他事件。

斐濟政變及其影響

爲了保障斐濟族人的生活方式，他要求以「斐濟族人治斐濟」。據報導，草擬中的新憲法將列明組成一個五十二席的衆議院，而其中四十席一定要由斐濟族人出任，另十席由印度裔出任，餘下兩席由其他種族人士擔任。^⑧

十七至十八日，總督加尼勞和政變領袖拉布卡藉談判達成一些協議。據加尼勞宣稱，拉布卡已給予他控制全國的行政權，並說叛軍已接納他的條件，就是解散軍事政府、恢復新聞自由、釋放所有在政變中被扣押者並把軍隊撤回所屬軍營。^⑨隨後，拉布卡也在電臺上聲明說，總督加尼勞已於十七日主持一項宣誓儀式，由他（拉布卡）宣誓爲部長委員會的主席。^⑩同時，又據一位軍方發言人說，總督加尼勞已同意設立部長委員會爲看守政府。^⑪由上述三方面的反應顯示，斐濟局勢仍未明朗，令人有撲朔迷離之感。惟至十九日，情勢稍有轉變，拉布卡交出軍事統治權，暫由總督控制全國。於是，總督加尼勞對全國廣播說，他將解散國會，舉行大選，任命一顧問委員會襄助他，並寬赦拉布卡及其他與此次非法奪權有關的人士。^⑫被推翻的巴瓦德拉及其他廿七名部長終獲釋放。

與此同時，斐濟大酋長委員會（Great Council of Chiefs）在首都蘇瓦正舉行會議，該委員會有權參與所有重大政治及經濟事項的討論。因大酋長們擔心四月所選出的印度裔佔多數的巴瓦德拉政府，會使斐濟族人失去土地及權力，乃支持政變領袖拉布卡和他的建議：制定新憲法，以確保斐濟族人在斐濟取得支配性的政治地位。^⑬

在政變後的一週之內，斐濟處於一片混亂，前數天由斐濟印度裔組成的抗議羣衆，出現在總理官邸前抗議此次政變，口唱國歌，並手持「我們要民主」和「釋放總理」等標語。另一次是有三千多名印度裔在蘇瓦街道上進行遊行，高呼「讓我國人民自由」及「爲斐濟印度裔主持正義」等。許多印度裔的商人也在這些天關門停業以示抗議。^⑭

至二十日，因斐濟族人對巴瓦德拉被釋放感到不滿，結果有二百名斐濟族青年襲擊巴瓦德拉主要支持者的祈禱聚會，暴亂蔓延到蘇瓦的各街道上，他們高呼支持政變領袖的口號，毆打印度裔，又在街上搗毀汽車玻璃等，後來軍隊開抵現場才制止暴亂。^⑮再者，紐西蘭、澳洲皆派巡防艦到斐濟水域待命，隨時準備於必要時撤出各國高級專員公署的職員及其眷屬。除紐、澳之外，

註⑧ 星島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版。

註⑨ 星島日報，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版。

註⑩ 華僑日報，民政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版。

註⑪ 星島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三版。

註⑫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版。

註⑬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二版。

註⑭ 同註⑫。

英、美等國也勸告在斐濟旅遊的人士回國及暫緩赴該國旅遊。¹⁵

斐濟大酋長們繼續開會，他們仍支持政變領袖拉布卡，至二十一日終於達成一項妥協性方案，來解決此次政治危機，他們會晤了拉布卡和總督加尼勞，大家協議創立一臨時政府，由臨時政府委任一個為總督加尼勞所贊成的顧問委員會，在新大選舉行前暫管國政，然後再委任由拉布卡任命且正管理著斐濟軍事政權的部長委員會。此部長委員會將擁有對政府各部的行政領導權力，而顧問委員會則將是憲法檢討委員會，從事檢討現行憲法及宣佈舉行大選。¹⁶

大酋長委員會會議於二十二日結束後宣佈，正式認可拉布卡所領導的政變，但又宣稱，總督加尼勞將治理國政直到今年稍後舉行大選為止。¹⁷同時，總督加尼勞宣佈解散成立僅一個月的國會。此一妥協性的作法，一般認為是接受巴瓦德拉已被推翻的事實。¹⁸

其後，巴瓦德拉拒絕參加上述的臨時政府，也不肯加入預定請他參加的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斐濟族、印度裔、英裔斐濟人）。他說，迫使他下臺和解散國會都是非法的行動；擁護他的人甚至建議他另組一政府與臨時政府相抗衡。他指責總督忽略了大多數人民的意見和利益，並指出要他參加顧問委員會是「侮辱性的」，因這十九人組成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都是聯盟黨的人，只留給他及其副手兩席。¹⁹

斐濟種族暴亂於二十日平息之後，市面已見平靜，印度裔所經營的商店和公司也於二十三日恢復營業，這是他們經過一週停業之後首次開門應市。看來印度裔顯然已經屈服，聽任他們投票選出的巴瓦德拉政府被推翻，而由總督加尼勞所領導的臨時政府代替。

斐濟總督加尼勞於二十五日正式特赦發動軍事政變的拉布卡中校和他率領的武裝人員。不久，又晉陞拉布卡為上校，並任命他為斐濟的陸軍司令。²⁰由此可見，大酋長們和總督都已接受既成的事實，而不接受巴瓦德拉復位。

巴瓦德拉於六月七日抵達倫敦，要求英國和伊麗莎白二世女王支持他恢復職位，他希望和英女王見面以討論斐濟所發生的事

註¹⁵ *The Times*, May 21, 1987, p. 8. 華僑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版。

註¹⁶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版。

註¹⁷ 加尼勞原先已承諾新的選舉將在六個月內舉行，但他說可能要延長時間，而拉布卡認為，緊急狀態將持續十六個月之久，並盼望在此一時間之內修改憲法以有利於斐濟族人。參考 *The Times*, May 30, 1987, p. 5.

註¹⁸ 星島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版。

註¹⁹ 星島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版。但另一項報導與此有出入，在顧問委員會十九名委員中，屬聯盟黨者六席，屬巴瓦德拉黨派者二席。

註²⁰ Also see Harvey stockwin, "Racial Strife in Fiji," *The Times of India*, June 4, 1987, p. 8. *The Times*, May 30, 1987, p. 5.

件。但後來女王拒絕和他見面，僅派其私人秘書與他會晤。^②從而可知，女王支持其代表加尼勞所接受的折衷解決方案，同時柴契爾政府也避免過問此事，因此，巴瓦德拉的願望難以實現。

斐濟發生政變，顯見已因種族矛盾而成爲權力鬭爭，因該島國人民印度裔斐濟人佔四八·五%，而土生的斐濟人只佔四六·二%，斐濟族人雖不足半數，但因長期執掌政權，根深蒂固，印度裔移民恐難與其匹敵，再加上這場軍事政變背後還可能隱含著一些複雜的國際背景，因此，斐濟的政治前途仍然隱憂重重。

二、斐濟的政治與經濟發展

斐濟地處西南太平洋，位於南緯十五至二十二度、東經一百七十六度至西經一百七十八度之間，國際換日線剛好貫穿其中，人們稱它爲世界上最早迎接每個白晝的國家。斐濟羣島由四個主要島嶼：維提島(Viti Levu)、瓦努阿島(Vanu Levu)、塔弗塢尼島(Taveuni)、坎達伍島(Kadavu)，以及三百多個小島所組成，其中有人居住者約一百個，總面積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平方公里(約臺灣的一半)，最大的維提島有一萬零四百二十九平方公里。首都蘇瓦(Suva)是南太平洋地區的重要海港，可停泊四萬噸級輪船；楠迪是重要國際機場，可起降波音七四七飛機。因此，斐濟是南太平洋的交通中心，且是從北美到澳洲、紐西蘭的海空運輸要衝。^②

種族多元化是斐濟的特徵，早在歐洲人到來之前，美拉尼西亞人和玻里尼西亞人就在這裏繁衍生息。一六四三年荷蘭航海家塔斯曼(Abel Tasman)發現了這塊陸地，陸續移民來的歐洲人士爲檀香貿易商人、傳教士及遇海難的水手。到一八五八年英國派遣領事駐在斐濟設館。一八七四年斐濟羣島併入英國，成爲英國殖民地。隨後的四十多年間，印度人來到這裏，主要是種植甘蔗。當時殖民當局特別優待斐濟族人，防備他們被剝削和他們的土地被侵佔，另一面却允許外國的勞工輸入，造成今天印度裔人數多過斐濟族人的局面。該島上的土地八〇%爲斐濟族人所擁有，而九〇%以上的蔗糖收成——斐濟最大的輸出品，是由印度裔向斐濟族人租地所生產的。因此，這兩大主要住民種族的尖銳對立，成爲斐濟最難以解決的問題。斐濟總人口約七十一萬四千人，其中三十三萬是斐濟族人(美拉尼西亞人及少數玻里尼西亞人)，三十四萬七千是印度裔人，其他種族如白人、華人等約三萬

^②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9, p. 11.

^②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1987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Limited, 1986), p. 730. 又見世界知識年鑑一九八二年(北京:世界知

七千人。^②

斐濟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獨立，同時成爲大英國協第十三個會員國。根據斐濟獨立以來所實行的憲法，斐濟設總督兼總司令一人，由英女王任命，爲其在斐濟的代表。總督憑其審慎判斷，任命在國會中最能掌握多數票的議員爲總理。國會設參、衆兩院，參議院有二十二席議員，是由總督依大酋長委員會、總理、反對黨領袖等分別提名而任命之，任期六年。而衆議院則享有實權，設五十二席議員，採分配議席制，其中二十二席爲斐濟族人擔任，二十二席爲印度裔擔任，另八席由其他種族人擔任。選舉時全國由選區劃界委員會先劃定各類選區，以方便選舉，因斐濟族二十二個席次裏，其中十二席是要由斐濟族人自行選出；印度裔的二十二席中也是十二席要由印度裔自行選出；其他種族八席中的三席要由其他種族人自行選出；上述三種族餘下的廿五席才由全國人民共同選出。衆議員任期五年。^③

斐濟自獨立以來，一直由聯盟黨（Alliance Party, Ap）執政，該黨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它是個多元種族的政黨，由「斐濟人協會」、「印度裔聯盟協會」和「一般選民協會」三個團體組成，但其成員以斐濟族人佔大多數，領導權掌握在斐濟族人大酋長馬拉爵士手裏，他任總理達十七年之久，^④直到今年四月他於大選中失敗時爲止。

一九七七年大選時，印度裔所領導的民族聯邦黨（National Federation Party, NFP）曾贏得衆議院議席的半數——二十六席，擊敗了僅得二十四席的聯盟黨，但未能組成政府，因民族聯邦黨領袖們不能確定斐濟族人願否接受一個印度裔的領導階層，又當時聯盟黨的馬拉也拒絕與該黨組織聯合政府；最後由總督委任馬拉上臺組閣，成立少數政府，繼續執政。^⑤

一九八二年大選期間，一個由斐濟族人組成的斐濟民族主義黨（Fijian Nationalist Party, FNP），採取「斐濟是斐濟族人的斐濟」政策，要求恢復斐濟族人的特別議席，並主張將王室領地及自由保有的土地還給斐濟族人。但該黨立場偏激，且成立較遲，聲勢並不大，故未獲得議席。^⑥同時，聯盟黨也以加強斐濟族人傳統價值作爲競選主題，最後聯盟黨贏得二十八席，擊敗只得二十二席的民族聯邦黨，故仍由聯盟黨繼續執政。

一九八五年二月斐濟政府舉行第一屆經濟高峯會議，但這項會議却遭对在野黨及斐濟工會大會的杯葛；由於政府於一九八四

註^②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1987*, p. 730. Also see *The Times*, May 15, 1987, p. 9.

註^③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1987*, p. 731. 又見世界憲法大全，第五冊，頁七二六及七二二。

註^④ 世界知識年鑑一九八二年，頁七五六。

註^⑤ 學新，「分配議席解決不了種族問題」，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八日。又，民族聯邦黨是由聯邦黨與民族黨於一九六二年合併組成，主要成員是印度裔，代表印度裔工商業者和蔗農的利益。一九七七年因內部意見不合而分裂爲不同派系。

註^⑥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pp. 730, 732. 又，該黨由原聯盟黨於一九七四年分裂出來的小黨派，而主張排斥印度裔。

年因國際糖價的暴跌，而於十一月實行「凍結工資」的規定，這項措施激怒了印度裔佔多數的工會人士。工會領袖們因此在一九八五年五月集會討論決定建立斐濟工黨(Fiji Labor Party, FLP)，同年七月正式成立。^②

今年四月斐濟大選期間，斐濟工黨和民族聯邦黨携手合作，成了左傾的聯合政黨，從而宣稱要採取嚴格的不結盟政策，並禁止美國的核心軍艦訪問，結果在大選中獲勝，贏得二十八席，而右傾的聯盟黨只得二十四席。^③隨後巴瓦德拉出任左傾聯合政府的總理，組成一個印度裔佔多數的內閣，不料才一個月就引起了這次的政變。

除了議會制度、政府施政之外，另一影響斐濟政治的因素就是斐濟的大酋長委員會，它是這個島國傳統的最高權威，由超過六十名部落領袖所組成，他們擁有相當的權力，並且在政府內擔任正式顧問的角色。大酋長會議就是表達斐濟族人的意見，因此，當斐濟發生軍事政變之後，該項會議發揮了中介的功能，使總督加尼勞與政變領袖拉布卡終於達成折衷解決方案。斐濟族人大部分仍保留部落居住形態，有些部落勢力強大，成爲全國實力較強的土邦。^④

再看斐濟的經濟發展。斐濟的國民經濟以農業爲主，大約百分之四十五的人民從事農林漁業。農業產品有半數是甘蔗，蔗糖是斐濟最重要的出口物資，所以斐濟又有「太平洋上的甜島」之稱。^⑤

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國際糖業市場不穩定，嚴重地影響了斐濟的經濟，但斐濟自一九七五年成爲洛梅協定(Lomé Convention)的簽字國，它已從該項協定的補貼與貿易條款獲益。國際糖業協定(The International Sugar Agreement)於一九七八年一月生效，斐濟也盼望藉此獲得協助。^⑥根據統計，斐濟蔗糖產量一九八四年爲四十八萬三千公噸，一九八六年爲五十萬二千公噸，而今年因印度裔工人怠工可能降至三十六萬公噸，這對斐濟的經濟將有不利的影响。^⑦因此，總督加尼勞已呼籲工會及製糖業人士合作，以防止經濟萎縮。

近幾年來，斐濟努力發展多角化經營，以改變生產蔗糖的單一經濟局面。斐濟多天然森林，沿海防風保安，山坡地水土保持

註② *Ibid.* 又，斐濟工黨雖是個以印度裔居多數的多元種族政黨，却選一斐濟族人巴瓦德拉爲黨魁。

註③ *The Times*, April 13, 1987, p. 9.

註④ 華僑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張，第三頁。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洛梅協定，是歐洲共同市場會員國和非洲、加勒比海和大西洋等地區開發中國家(即所謂的ACP國家)之間的一項經濟合作協定。第一階段的洛梅協定是一九七五年二月在多哥首都洛梅(Lomé)簽定的，故稱洛梅協定。

註⑦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1987*, p. 730.

註⑧ *The Times*, June 24, 1987, p. 8. 又，一九八五年因連遭颶風襲擊，生產數字不詳。

，自然景觀優美，林地面積多達一百一十八萬公頃，約佔全國土地面積的一半，其中有開採價值的約二十五萬公頃，斐濟當局充分利用森林資源，以應國際市場對原木及夾板的需求，就加緊採伐經濟林木，增加其外銷地位。再者，斐濟的專屬經濟區內及鄰近公海漁業資源非常豐富，但它仍在沿海及近海以簡易漁具作業，故其漁業尚待積極發展。^⑤

斐濟也是世界著名的旅遊勝地，旅遊業收入佔其經濟收入的第二位。首都蘇瓦是天然良港，在它附近的珊瑚礁公園，可飽覽海底奇景，是個天然海洋博物館；還有一些林泉之盛的小島，也風景綺麗；加上斐濟人民熱情好客，每有佳賓來臨就要舉行歡迎儀式，因此每年都吸引大批的遊客。據統計，去年的遊客約二十萬人，此項外匯收入有一億八千二百萬美元。^⑥旅遊業為斐濟近年來極力發展的事業，此次政變對其打擊頗大，至少今年大多數的遊客都可能改變旅遊行程；特別是澳洲和紐西蘭兩國不僅勸告其人民不要去斐濟遊覽，甚至都以安全的理由，拒絕為前往該國的遊客提供空運服務。^⑦

三、從各國反應看它們和斐濟的關係

斐濟這場軍事政變雖導因於國內，却盛傳有著複雜的國際背景。斐濟所處的南太平洋早已打破平靜，蘇聯勢力逐步滲入，一年多前，曾與斐濟發展開漁業和通商談判，但未獲得具體協議，又與斐濟鄰國萬那杜建立外交關係，取得飛機著陸權和捕魚隊使用海岸設施的權力。這自然引起美國的警惕，當斐濟巴瓦德拉政府宣佈不結盟、反核子政策和禁止美國軍艦訪問等外交政策時，美國就急欲除之而後快。雪梨先驅晨報報導美國中情局人員密謀政變，奔走於斐濟與夏威夷，似非空穴來風。^⑧

儘管如此，但雷根政府堅決否認介入上述情事。^⑨因為，美國對斐濟政變持反對的態度。當此次政變發生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宣稱，鑒於斐濟危機的情勢，美國將檢討它對斐濟的一百四十萬美元的援助項目。同時指出，美國今年將檢討援外計劃的法則，一旦某國發生政變，美國將取消對其經援。又說，美國大使狄列瑞(Edward Dillery)已與政變領袖拉布卡會晤，並勸告他「尊重民主傳統與程序」。^⑩

註⑤ 「南太平洋地區」，華僑經濟年鑑民國七三—七四年(臺北：華僑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頁五三二。

註⑥ 星島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版。

註⑦ *The Times of India*, June 18, 1987, p. 19.

註⑧ 「斐濟政變的內外成因」，文匯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版。

註⑨ "U.S. denies hand in Fiji coup," *The Times of India*, May 31, 1987, p. 9.

註⑩ "U.S. to Review Aid Program,"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5, 1987, p. A10.

其後，美國又宣佈中止對斐濟的援助。美國大使館的一份聲明說：「美國法律禁止利用援外基金，向以軍事政變或以軍事法令推翻當選的政府首腦的任何國家，提供直接的援助。」^④「據此，美國暫停執行對斐濟的援助計劃。」^④

美國是否真的停止對斐濟的援助，目前尚難預料。不過，值得一提的，是美國對前巴瓦德拉政府的反核立場曾表示不悅。據美國國家(Nation)週刊一篇社論報導說：「美國駐聯合國大使華特斯將軍(Gen. Vernon Walters)於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一日訪問過斐濟，曾和巴瓦德拉政府外交部長戴特(Krishna Datt)舉行一次長時間的會談，華特斯試圖勸阻斐濟新政府所持的反核立場。」^⑤

斐濟與美國的關係原本非常良好。馬拉當政時，他很重視和美國的關係，雖然他偶而也會對美國的軍艦關閉港口，強調斐濟不希望成爲一個基地，但他大都允許它們進港訪問。^⑥美國爲加強其本身在南太平洋的地位，也很重視與斐濟的關係，一九七八年對斐濟派出了常駐大使，除巴布亞新幾內亞外，這是美國在南太島國中派遣常駐大使的第二個國家，其後並經常派遣高級軍政官員訪問斐濟。美國還通過聯合國和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向斐濟提供援助。美國是斐濟農產品的重要市場，也是斐濟旅遊和投資的重要來源。^⑦鑒於蘇聯近年來對南太平洋擴張的行徑，美國深恐本身的力量或有不逮，因此也鼓勵其友邦澳、日等國加強和南太島國的關係，而斐濟自然爲其重點之一。

其次看蘇聯對斐濟政變的反應。據報導，蘇聯官方「塔斯社」於五月十五日發表一篇關於斐濟政變的文章，政治分析家說，這篇文章暗示克里姆林宮不歡迎這次奪權。^⑧吾人認爲，蘇聯這種態度是顯而易見的，因爲巴瓦德拉政府的不結盟與反核政策，正好可以爲蘇聯所利用，它當然希望維持這個政權，而聲討政變者。

斐濟與蘇聯關係向來不友善。斐濟馬拉政府因受國際現實的影響於一九七四年和蘇聯建交，但一直拒絕蘇聯在該國設立大使館。蘇聯幾次提出向斐濟提供援助，也遭到拒絕。斐濟反對蘇聯支持越南侵柬，它是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聯大要求外國軍隊撤出柬埔寨的提案國之一。斐濟也是一九八〇年一月聯大要求蘇軍撤出阿富汗的提案國之一，同年二月，馬拉政府發表聲明，指出鑒於蘇聯對阿富汗的軍事佔領，決定抵制在莫斯科舉行的奧運會，並宣佈禁止蘇聯軍艦到斐濟停泊，斐濟政府官員拒絕訪問蘇聯的邀

註④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版。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A Pacific Change", *The Economist*, April 18, 1987, p. 24.

註⑦ 世界知識年鑑一九八五—八六年，頁五七二。

註⑧ 星島日報，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版。

請。^④其後，蘇聯雖以利誘的方式向馬拉政府示好，但未為所動。

再看若干重要的大英國協國家之反應。斐濟發生政變後，印度政府立即發表聲明表示嚴重關切，並勸告斐濟迅速恢復議會政府。^⑤其後，印度政府一直試圖爭取國協其他國家向斐濟施加壓力，促使它恢復民主。印度甚至呼籲國際經濟制裁斐濟，至少國協內部應該團結在經濟與外交等層面採取行動。英國政府已拒絕印度所提制裁斐濟的建議，但它至今却未提出任何具體的作法。因此，印度政論家認為，鑒於柴契爾夫人強烈支持雷根的外交政策，而美國可能在幕後介入斐濟政變，故印度希望在這方面和英國有認真的合作，也許是太天真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印度應該尋求與澳紐合作，以迫使斐濟就範。^⑥

僅就經貿關係而言，印度實難望及英國向背，印度與斐濟貿易額很少，但英國却是斐濟貿易的大主顧，斐濟蔗糖每年通過洛梅協定的安排賣給英國，其數頗為可觀。同時，英國也向斐濟提供一些顧問人員和經濟援助。

澳洲與紐西蘭都譴責斐濟政變，澳紐航運工會也禁止向斐濟出口商品，紐西蘭更宣佈中斷對斐濟的援助。^⑦斐濟與澳紐關係本來非常密切，高級官員互訪頻繁，斐濟政府中有不少澳紐籍的顧問。澳紐是斐濟的重要貿易夥伴，據一九八四年統計，從澳紐的進口額佔斐濟進口總值的百分之五十八，而向澳紐出口額佔斐濟出口總值的百分之四十二，且皆以澳洲居首位。澳紐也是向斐濟提供援助的主要國家，一九八五年獲外援四千一百萬斐元中，澳援有二千六百萬斐元，超過全額的半數以上。^⑧由此可見其以往關係的親密。

最後，看斐濟鄰國的反應。與斐濟同屬「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的夥伴國，對斐濟的局勢大都非常關注。第十屆「南太平洋論壇」會議於今年五月底在西薩摩亞首都阿皮亞舉行，斐濟臨時政府未派代表出席。會議首日就決定援助斐濟，協助該國收拾政變後的殘局。這一決定似乎預示，澳洲和紐西蘭在此地區已陷於孤立，因這兩國都主張恢復議會民主，即讓巴瓦德拉重掌政權。但大會發言人戴維斯爵士(Sir Tom Davis)於首日會議結束後宣佈：「譴責(五·一四)政變的時間已經過去，現在是給予同情之時。我們覺得，如果斐濟希望我們給予援助，我們就應該同情考慮。」他表示，提供援助的建議，已向斐濟總督加尼勞提出。^⑨

註④ 世界知識年鑑一九八二年，頁七五七~七五八。

註⑤ *The Times*, May 15, 1987, p. 9.

註⑥ *The Times of India*, May 27, 1987, p. 8.

註⑦ 同註⑥。

註⑧ 同註⑥。Also see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1987*, p. 731.

註⑨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版。

隨後，斐濟對南太平洋鄰國將給予的援助表示歡迎，對由澳洲總理霍克率領一個三人代表團來與斐濟各方商討解決政治危機的建議，則不表接受。總督加尼勞指出，南太論壇派出代表團到斐濟是不合實際的。他說，斐濟會自己解決本身的問題。^②

斐濟與它南太鄰國關係非常密切。斐濟地處南太平洋腹地，經濟較發達，且為各島國交通與通訊中心，以往在解決該地區的事務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各島國領袖常集會於此，商討本地區的問題。斐濟是南太論壇的創始會員國，此一組織的常設機構「南太經合局」^③就設在其首都蘇瓦。上述種種都說明斐濟在該地區舉足輕重，並且能與鄰國和睦相處。

四、結 論

斐濟政變的主因，為種族矛盾與權力鬭爭。斐濟族人不甘失去權力，遂由軍人發動政變，從印度裔佔優勢的巴瓦德拉政府奪回政權。但政變奪得的權力未能獲得澳紐等國的支持，並遭到印度及英美等國的譴責，甚至蘇聯亦為之聲討。吾人認為，雖然它們同聲反對，但其用意則各有不同。國協與西方國家大都希望斐濟恢復議會民主，因怕軍人干政造成惡例，從而引起斐濟和南太地區的不安；而蘇聯不希望巴瓦德拉政府被推翻，因它怕失去可以利用的對象，即使如此，它也可以藉機煽動斐濟持續黨派鬭爭與種族衝突，如果斐濟一直動亂下去，它也能從中謀利。

澳紐及英美等國對斐濟政變的反應，都是雷聲大，雨點小，僅作言辭的譴責，而無積極的行動。巴瓦德拉雖曾出國訪問，請求外國支援他恢復職位，但都無功而返。主因是斐濟總督加尼勞及大酋長們都不接受巴瓦德拉復職的要求，而他們已達成折衷解決方案，由總督領導臨時政府，以籌劃修改憲法及舉行新的大選。因此，澳紐及英美等國似已默認這種現實的安排。

斐濟政變引起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就是擁有七十一萬四千人口的斐濟，其種族衝突能否不傷和氣的化解；或者新怨是否將成為導致局勢持續動盪不安的根源。本來，斐濟族人在土地上已享有特權，如果新憲法再明訂他們享有支配性的政治地位，則難免有失公平競爭的原則，這是印度裔無法心服的，從而將使種族矛盾為之加深，成為潛在的後患。因此，這也是斐濟臨時政府今後政策的取向上值得深思的問題。

註②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七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五版。

註③ 該機構全名為「南太平洋經濟合作局」（South Pacific Bureau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SPEC）。見張和繼，「南太平洋論壇及其面臨的問題」，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五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日），頁八三—八五。